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专项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3,590.7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有利于公司的全面发展，为此，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

陈共荣

屈茂辉

曾江洪

陈 浩

2018 年 3 月 29 日